

济宁学院文件

济院政字〔2011〕150号

济宁学院教学奖励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我校广大教师从事教学工作的积极性，奖励在各项教学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教师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教学奖励项目包括：教学优秀奖、教坛新秀奖、优秀指导教师奖、教学竞赛奖以及“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”项目奖等。

第三条 各类教学奖励项目获奖人应是我校在职教师，且必须以完成教学工作量、完成教学各环节任务、无教学事故为前提。

第二章 教学优秀奖

第四条 教学优秀奖是对在课堂教学、教学改革与教学

研究、人才培养、教书育人等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教师的奖励。参评者须在我校从事教学工作 10 年以上并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。

第五条 教学优秀奖每两年评选一次，每次评选 12 人。奖励标准：一等奖 2 人，3000 元/人，二等奖 4 人，2000 元/人，三等奖 6 人，1000 元/人。

第三章 教坛新秀奖

第六条 教坛新秀奖是对在课堂教学、教学改革与教学研究、人才培养、教书育人等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青年教师的奖励。参评者须在我校从事教学工作 3 年以上并且具有讲师职称。

第七条 学校教坛新秀奖每两年评选一次，每次评选 12 人左右。奖励标准：一等奖 2 人，2000 元/人，二等奖 4 人，1000 元/人，三等奖 6 人，500 元/人。

第四章 教学竞赛奖

第八条 教学竞赛奖是对学校组织的讲课比赛、说课比赛、教案展评、课件比赛等活动中表现优异的教师的奖励。

第九条 各项教学竞赛奖励标准：一等奖 1000 元/人，二等奖 700 元/人，三等奖 500 元/人。

第五章 优秀指导教师奖

第十条 优秀指导教师奖是对在指导学生毕业实习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、“三下乡”等社会实践活动以及参加省级以

上专业竞赛等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教师的奖励。

专业竞赛是指由教育部、省政府、省教育厅组织进行的竞赛项目，包括：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、数学建模竞赛、数控技术大赛、机械创新设计大赛、结构设计竞赛、广告艺术设计大赛、大学生英语竞赛等。一般社会团体组织的竞赛不包含在内。

第十一条 优秀毕业实习指导教师奖每年评选一次，每次评选 10-15 人。奖励标准：500 元/人。

第十二条 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教师奖每年评选一次，每次评选 10-15 人。奖励标准：500 元/人。

第十三条 优秀社会实践指导教师奖每年评选一次，每次评选 10-15 人。奖励标准：500 元/人。

第十四条 学生参加专业竞赛获奖，对指导教师按以下标准奖励：

国家级：一等奖 10000 元/指导小组，二等奖 7000 元/指导小组，三等奖 5000 元/指导小组。

省级：一等奖 5000 元/指导小组，二等奖 2000 元/指导小组，三等奖 1000 元/指导小组。

第六章 高等教育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奖

第十五条 “高等教育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”项目奖主要包括：教学成果奖、教学名师、特色（品牌）专业、精品课程、规划教材、教学团队、双语教学示范课程、教学改革

研究项目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等。

第十六条 学校教学成果奖每年评选一次，参评成果为已经结项的教学改革与教学研究项目。奖励标准：一等奖 2000 元/项，二等奖 1000 元/项，三等奖 500 元/项。

获省级教学成果奖，按教育厅颁发数额的 1:1 配发奖金。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，按教育部颁发数额的 1:1.5 配发奖金。

第十七条 学校教学名师、特色（品牌）专业、精品课程、规划教材、教学团队、双语教学示范课程、教学改革研究项目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等实行项目管理。项目经费中，20%作为奖励基金，其余为建设经费。建设经费按照《济宁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济院政字[2011]33号）规定执行。

第十八条 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、特色（品牌）专业、精品课程、规划教材、教学团队、双语教学示范课程、教学改革研究项目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等从学校匹配经费中，拿出 20%作为奖励基金进行一次奖励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十九条 重复获奖的同一项目，只给一次最高数额的奖金。已按低级别奖励的项目若再次获得高级别奖励时，则按其最高级别奖金差额，给予补发。

第二十条 校级各项教学奖励由教务处制定相关评选办法，组织评选活动。各项奖励均颁发济宁学院荣誉证书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其他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

主题词：教学质量 教学奖 暂行办法

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1年11月23日印发

(共印30份)

附件：

济宁学院教学项目奖励及年度预算经费一览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预算经费（万元）		
		项目数	每项奖金	小计
1	教学优秀奖	12/2	0.3-0.1	1
2	教坛新秀奖	12/2	0.2-0.05	0.55
3	优秀实习指导教师奖	15	0.05	0.75
4	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教师奖	15	0.05	0.75
5	优秀社会实践指导教师奖	15	0.05	0.75
6	指导学生专业竞赛获奖奖励			5
7	教学竞赛奖			1.5
8	教学成果奖	12	0.2-0.05	1.1
9	教学名师	2	0.2	0.4
10	特色专业	2	0.4	0.8
11	精品课程	15	0.1	1.5
12	规划教材	2	0.4	0.8
13	教学团队	2	0.4	0.8
14	双语教学示范课程	2	0.1	0.2
15	教学改革研究项目	15	0.06	0.9
16	实验教学示范中心	2	1	2
17	省级及以上质量工程项目			3
合 计				21.80